

#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00271 號

被處分人：潤遠企業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16545909

址 設：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492 號 6 樓之 6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 君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所販售「齒樂白晶鑽級專業亮齒護理組」商品陳列盒為功效測試表示，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。
- 三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## 事 實

案據檢舉，被處分人於所販售「齒樂白晶鑽級專業亮齒護理組 (Smile White IONIC Advanced Teeth Brightening Treatment Kit)」(下稱系爭商品) 商品陳列盒表示功效測試(下稱系爭廣告)，該檢測結果疑與檢舉人商品功效檢測報告相同外，且未經公正第三機關檢測及認可，涉有不實誤導消費者之嫌，而向本會提出檢舉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系爭廣告以 Smile White 齒樂白、亮白牙貼、亮白牙膏等 3 種不同商品，於「提升牙齒潔白度」項下，依序表示「91.6%」、「40%」及「60%」，於「提升牙齒亮白度」項下，依序表示「7 個色階」、「5 個色階」及「4 個色階」；並以黃色方框及皇冠、打勾符號，將「Smile White 齒樂白」「91.6%」

及「7個色階」等為顯著表示。經一般消費者施以普通注意，易產生系爭商品於提升牙齒潔白度及亮白度上，較市售亮白牙貼、亮白牙膏功效為佳，且於提升牙齒潔白度上可達「91.6%」、提升牙齒亮白度上可達「7個色階」之功效，並使觀者對系爭廣告整體功效測試結果之表示，產生合理可信之認知。

- 二、惟查，系爭廣告並未載明案關功效測試之依據，雖被處分人提出其自行檢測之「Smile White 齒樂白與市售『亮白牙貼』、『亮白牙膏』牙齒潔白度&牙齒亮白度比較測試報告書」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測之「美白牙粉、美白筆牙齒美白能力報告書」，以為系爭廣告表示功效之佐證，惟其中前開 SGS 檢測報告書之受檢標的名稱為「美白筆」，雖被處分人陳稱，該美白筆與系爭商品成分實際相同，因考量市場需求，而設計有液態與粉劑二種不同商品型式，惟該美白筆究與本案系爭商品名稱及產品型態不同，該以液態型式檢測所獲檢測結果，是否得當然推認系爭商品亦具有如報告書所示之功效，不無疑義；再者，前開二份檢測報告，經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，因未經科學臨床實證，難以據認系爭商品經使用後，皆可達廣告表示之功效；另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牙醫學會亦表示，牙齒美白相關實驗雖常以「VITA classical 系統色階」為檢測衡量標準，但此方式易受檢驗者主觀認定而至對牙齒色階判斷不同，影響實驗結果，且因被處分人檢測報告僅以 3 位臨床受試者為檢測對象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測報告則僅以 5 顆牙齒為樣本，實驗取樣樣本數確實不足，該等報告之實驗結果難謂公允。且被處分人除前開二份檢測報告外，尚無法提出其他客觀經科學驗證之文獻資料或檢測報告，以證明系爭廣告功效測試結果之真實性。故綜上，系爭廣告功效測試表示，乃於無公正客觀並可信之依據下所為宣稱，易使觀者見之產生系爭商品具有廣告所表示功效之錯誤認知，而有無虛偽不實、引人錯誤之虞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洵勘認定。

三、綜上，被處分人於所販售「齒樂白晶鑽級專業亮齒護理組」商品陳列盒，為功效測試表示，就商品之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；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；與其他因素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#### 證 據

- 一、檢舉人 100 年 7 月 11 日檢舉函。
- 二、檢舉人 100 年 7 月 11 日檢舉函所附「齒樂白晶鑽級專業亮齒護理組」商品陳列盒照片乙紙。
- 三、被處分人 100 年 8 月 23 日、100 年 11 月 18 日及 100 年 11 月 29 日說明函暨 100 年 11 月 18 日到會陳述紀錄。
- 四、被處分人 100 年 8 月 23 日說明函所附「Smile White 齒樂白與市售『亮白牙貼』、『亮白牙膏』牙齒潔白度&牙齒亮白度比較測試報告書」。
- 五、被處分人 100 年 8 月 23 日說明函所附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「美白牙粉、美白筆 牙齒美白能力報告書」(報告號碼：UB/2011/30288~289)。
- 六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0 年 10 月 21 日牙全文字第 0471 號函。
- 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牙醫學會 100 年 11 月 25 日 (100) 家牙華字第 206 號函。

#### 適 用 法 條

##### 公平交易法

第 21 條第 1 項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

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
第 21 條第 3 項：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。

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

第 36 條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二、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三、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。四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。五、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。六、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。七、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八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 
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